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有關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修訂建議

引言

在2012年2月24日的會議中，我們向委員簡介了當局擬對《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有關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直銷”)的條文作出的修改(載於立法會CB(2)1169/11-12(01)號文件)。在該次會議中，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容許資料使用者可以口頭方式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有關該使用的資訊，以及資料當事人可以口頭方式回覆資料使用者以表示不反對如此使用。會後，當局亦收到一業界團體就不溯既往安排提出的建議修訂。本文件載述當局在考慮過這些要求後所建議的進一步修改。

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口頭溝通

2. 一如在立法會CB(2)1169/11-12(01)號文件中載述，我們建議如資料使用者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無論是為得益與否)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該資料使用者必須以書面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一些在《條例草案》下規定的資訊。另外，資料使用者在開始使用或提供(無論是為得益與否)該資料前，必須收到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資料使用者這樣做。

3. 在2012年2月24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考慮是否亦應接受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之間以口頭方式溝通。就此，我們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相關的業界團體作出了討論。考慮到在商業世界中透過電話收集個人資料並進行交易的情況並不罕見，以及為了為商業運作留有空間，我們現建議准許資料使

用者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規定的資訊，而資料當事人亦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回覆資料使用者，表示不反對。為提供額外保障，若資料當事人以口頭方式回覆表示不反對，則資料使用者必須先以書面向資料當事人確認收到回覆的日期和詳情，才可把有關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無論是為得益與否)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

## 不溯既往

4. 立法會 CB(2)1169/11-12(01)號文件中建議以下的不溯既往安排 — 對於資料使用者在上文第 2 段的新規定生效(“生效日期”)前，曾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現行規定用於直銷，且擬在生效日期後，在關乎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之直銷中再使用(而非提供予他人)的個人資料，上文第 2 段的新規定並不適用。

5. 此不溯既往安排將只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曾用於直銷的個人資料。一業界團體曾向我們表示，在商業世界中，直銷活動多涉及不同組合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為配合此需要，該業界團體建議，如資料使用者在生效日期前曾在關乎某類別的促銷標的之直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不溯既往安排應適用於生效日期後繼續在關乎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之直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6. 考慮到商業運作的需要，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是可接受的，因為資料使用者曾就這些直銷活動接觸資料當事人，資料當事人可以要求對方停止這樣做，但他卻沒有提出這樣的要求，而且在關乎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之直銷中使用其資料，應屬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合理預期。我們現建議就不溯既往安排作出相應修訂。應注意的是，經修訂的不溯既往安排將不會影響資料當事人在任何時候表示反對在直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 有關直銷的修訂條文

7. 根據本文件及立法會 CB(2)1169/11-12(01)號文件載述的修訂建議，我們修訂了《條例草案》的第 VIA 部中有關直銷的條文，經修訂的第 VIA 部載於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4 月

## 經修訂的第 VIA 部

\*\*\*

### 第 VIA 部

####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 第 1 分部 — 釋義

###### 35A. 第 VI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同意** (consent)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或就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而言，包括表示不反對該項使用或提供；

**回應途徑** (response channel)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C(2)(c)或 35J(2)(c)條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途徑；

**直接促銷** (direct marketing)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 (b)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直接促銷方法** (direct marketing means)指 —

- (a) 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
- (b) 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指明種類個人資料** (specified kind of personal data)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C(2)(b)(i)或 35J(2)(b)(ii)條提供的資訊所指明的某一個種類的個人資料；

**指明類別人士** (specified class of persons)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iii)條提供的資訊所指明的某一個類別的人士；

**指明類別促銷標的** (specified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C(2)(b)(ii)或 35J(2)(b)(iv)條提供的資訊所指明的某一個類別的促銷標的；

**促銷標的** (marketing subject)就直接促銷而言，指 —

- (a) 被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

(2) 如某人提供個人資料，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則不論 —

- (a) 該項回報是否以某條件獲符合為前提；或
- (b) 該人是否維持管有該資料，

就本部而言，該人即屬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

## 第 2 分部 —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 35B. 適用範圍

本分部並不就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有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而適用 —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項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下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 (i) 該名個人；或
  - (ii) 任何其他個人。

### 35C.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 (1) 除第 35D 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如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
- (2) 資料使用者須 —
  - (a) 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
    -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個人資料；
  - (b) 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使用的以下資訊 —
    - (i)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i)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
- (3)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處收集的，第(1)款仍適用。
- (4) 根據第(2)(a)及(b)款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示，如屬書面資訊，則亦須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示。
- (5) 除第 35D 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而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6) 在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凡有法律程序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在該程序之中，有關資料使用者負有舉證責任，證明由於第 35D 條，本條並不適用。

### 35D. 在何種情況下第 35C 條不適用

-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第 35C 條並不就某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就某類別促銷標的而繼續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適用：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前 —

- (a) 該當事人已獲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在直接促銷中，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
  - (b) 該資料使用者已如此使用該資料；
  - (c) 該當事人沒有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及
  - (d) 該資料使用者沒有就該項使用而違反於該項使用時有效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2) 凡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第 35C 條並不就該項使用而適用 —
- (a) 該資料是由該資料當事人以外的另一人(第三者)提供予該資料使用者的；及
  - (b) 該第三者已書面通知該資料使用者 —
    - (i) 就提供該資料而言，第 35J 及 35K 條已獲遵守；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可在直接促銷中，就何種類別的促銷標的(該當事人已同意者)使用該資料；及
  - (c) 該促銷標的屬於該類別的促銷標的。
- (3) 在本條中 —

**本部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35E.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1) 已遵守第 35C 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使用(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C(2)(b)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 (b) (如該項同意屬口頭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已向該當事人發出確認以下事宜的書面確認 —
    - (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及
    - (ii) 該項同意的詳情；及
  - (c) 該項使用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2) 就第(1)(c)款而言 —
- (a) 如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屬一般的同意，則只要 —
    - (i) 有關個人資料屬指明種類個人資料；及
    - (ii)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指明類別促銷標的；或
  - (b) 如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屬選擇性的同意，則只要 —
    - (i) 有關個人資料屬該當事人所選擇的指明種類個人資料；及
    - (ii)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該當事人所選擇的指明類別促銷標的，
 該項使用即屬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途徑或其他方法，向資料使用者傳達對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F. 資料使用者首次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資料當事人**

- (1) 在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首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時，資料使用者須告知該當事人，如該當事人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該資料使用者即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 (2)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處收集的，第(1)款仍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4) 在為第(3)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G.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1)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2) 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 —
  - (a) 是否已自有關資料使用者處，收到第 35C(2)條規定須就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提供的資訊；或
  - (b) 有否在較早前，向該資料使用者或第三者給予對該項使用的同意，第(1)款仍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本條不影響第 26 條的施行。

**35H.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 2(3)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 35C、35E 或 35G 條，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第 3 分部 — 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35I. 適用範圍**

- (1) 如資料使用者並非為得益而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用於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 —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項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下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 (i) 該名個人；或
  - (ii) 任何其他個人。

則本分部不適用。

- (2) 如資料使用者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該資料使用者的代理人，以供該代理人在代表該資料使用者進行直接促銷的過程中使用，則本分部不適用。

### **35J. 資料使用者在提供個人資料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 (1) 資料使用者如擬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
- (2) 資料使用者須 —
  - (a) 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
    -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 (b) 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提供的以下資訊 —
    - (i) (如該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 (ii)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ii)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及
    - (iv)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
- (3)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處收集的，第(1)款仍適用。
- (4) 根據第(2)(a)及(b)款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示，如屬書面資訊，則亦須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示。
- (5) 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而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在該資料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在該資料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6) 在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5K.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 (1) 已遵守第 35J 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將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提供(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 (b) (如該項同意屬口頭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已向該當事人發出確認以下事宜的書面確認 —
    - (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及
    - (ii) 該項同意的詳情；
  - (c) (如該資料當事人是為得益而提供該資料的)擬如此提供該資料的意向，已在第 35J(2)(b)(i)條所指的資訊中指明；及
  - (d) 該項提供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2) 就第(1)(d)款而言 —
- (a) 如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屬一般的同意，則只要 —
    - (i) 有關個人資料屬指明種類個人資料；
    - (ii) 獲提供該資料的人屬指明類別人士；及
    - (iii)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指明類別促銷標的；或
  - (b) 如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屬選擇性的同意，則只要 —
    - (i) 有關個人資料屬該當事人所選擇的指明種類個人資料；
    - (ii) 獲提供該資料的人屬該當事人所選擇的指明類別人士；及
    - (iii)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該當事人所選擇的指明類別促銷標的，
 該項提供即屬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途徑或其他方法，向資料使用者傳達對提供個人資料的同意。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在該資料使用者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在該資料使用者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5L.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 (1) 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條提供資訊的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該資料使用者 —
  - (a) 停止將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以供該其他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
  - (b) 通知獲得如此提供該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 (2) 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有否在較早前，同意有關個人資料的提供，第(1)款仍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 (4) 如資料使用者須按第(1)(b)款提述的要求，通知某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將該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 (5) 某人如收到資料使用者根據第(4)款發出的書面通知，須按照該通知，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6)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在該項違反涉及為得益而提供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7)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8) 在為第(6)或(7)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或人士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9) 本條不影響第 26 條的施行。

**35M.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 2(3)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 35J、35K 或 35L 條，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